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539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徐慶霖

訴訟代理人　葉書佑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呂紹堂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拾貳萬玖仟零玖拾陸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7款規定應經調解，應徵調解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　官　彭淑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雪怡